# 全国 2011 年 7 月自学考试电子商务法概论试题

### 课程代码: 00996

一、单项选择题(本大题共25小题,每小题1分,共25分)

在每小题列出的四个备选项中只有一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请将其代码填写在题后的括号内。错选、多选或未选均无分。

- 1.下列属于直接电子商务活动的是( D ) 1-2
- A.图书的网上销售B.服装的网上直销
- C.家电的网上销售D.网上手机充值
- 2.下列属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律委员会主持制定的电子商务法律文件是(A) 1-15
- A.电子签名统一规则 B.电子签名统一框架指令
- C.数字签名法D.电子签名法
- 3.下列属于狭义电子合同的是( D ) 3-34
- A.采用传真方式订立的合同B.以电报方式订立的合同
- C.以电传方式订立的合同 D.以电子邮件方式订立的合同
- 4.对于提供格式合同的网站与其用户的情形,下列说法不符合我国《合同法》对格式合同相关规定的是(C)3-36
- A.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坚持公平原则
- B.格式合同不得加重对方责任与排除对方主要权利
- C.对格式合同有两种解释时应当作出有利于提供格式合同一方的解释
- D.以合理方式提出免责和限制责任条款
- 5.关于意思表示的撤回,下列说法正确的是(B)3-47
- A.我国合同法不认可承诺可以撤回
- B.英美法系规定承诺一经发出即生效,不能撤回
- C.大陆法系多数国家不认可承诺可以撤回
- D.我国合同法不认可要约可以撤回
- 6.关于合同的成立和生效,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A) 3-48
- A.合同的成立是法律问题,合同的生效是事实问题
- B.合同只有在成立以后才有是否生效的问题
- C.合同的成立与生效构成要件不同
- D.合同的成立与合同的生效的法律效果不同
- 7.关于信息产品的电子合同履行,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C) 3-54

- A.可以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在网络上完成
- B.可以通过电子代理人自动完成
- C.就合同的履行地点, 传统的履行地原则依然适用
- D.关于检验,债务人交付的电子信息形式的商品或服务,债权人必须及时检验
- 8.大额电子资金划拨法律规范关于界定当事人之间的风险分配原则,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C) 6-116

- A.支付指令指向的银行对未经其接受的指令,不负担义务,一旦接受支付指令,则对其结果 负有义务
- B.就无权交易所造成的损害,如果银行对支付令的确认已经使用了交易上合理的安全手段,则客户对该无权交易负责
- C.因延误资金入账所造成的损害赔偿范围,不限于资金传输、因不当处理发生的附加费用以 及利息
- D.划拨未完成时,付款银行原则上对划拨委托人负有连返还划拨资金的义务
- 9.SET 协议规定的工作流程是:用户向商家发送购货单和一份经过签名、加密的委托书,该委托书中的卡号是经过加密的,商家无从得知,接下来(B)6-100
- A.商家把委托书传送到发卡银行,发卡银行可以解密信用卡号,并通过认证来验证签名
- B.商家把委托书传送到收单银行,收单银行可以解密信用卡号,并通过认证来验证签名
- C.商家把委托书传送到收单银行,收单银行再转发给发卡银行,发卡银行可以解密信用卡号,并通过认证来验证签名
- D.商家把委托书传送到发卡银行,发卡银行再转发给收单银行,收单银行可以解密信用卡号,并通过认证来验证签名
- 10.在网上银行业务活动中,从保护客户角度出发,银行对客户的义务不包含( D )6-124
- A.预先申明的义务B.保密的义务
- C.执行的义务D.安全的义务
- 11.商品税主要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和(D)7-127
- A.关税、所得税、财产税 B.所得税、财产税
- C. 关税、所得税 D. 关税
- 12.下列不属于电子商务环境下国际避税加剧的原因的是( D ) 7-133
- A.电子商务环境下,商品、劳务、特许权难以界定
- B.电子商务使常设机构、固定基地等位置难以确定
- C.网络贸易的税收征管、稽查和审计难以操作

- D.人员的跨国流动性
- 13.主张征收比特税的理由不包含( C ) 7-134
- A.信息时代经济模式的改变要求税收基础的转换,对"字节"征税是最直接和最符合逻辑的
- B.字节税是对信息传输征税,较之传统的对价值征税的模式,意味着征税环节的根本改变,
- 符合信息流的本质
- C.字节税可以促进信息产品向容量小型化、功能个性化转变
- D.字节税能够切实减少网络信息污染和拥挤
- 14.SPAM 的含义是( A ) 8-145
- A.垃圾邮件 B.隐性广告
- C.搜索广告 D.强制插播广告
- 15.与传统隐私权相比,网络隐私权强调个人信息的(D)9-165
- A.强制保护 B.交流与共享
- C.广泛收集 D.合理利用
- 16.美国《儿童在线隐私权法案》规定在网上搜集多少岁以下儿童个人信息的行为将视为违法,可处以上万美元的罚款?( C ) 9-181
- A.10 岁 B.12 岁
- C.13 岁 D.16 岁
- 17.P3P 保护模式属于( C ) 9-182
- A.建议性的行业指引 B.网络中介隐私认证服务
- C.技术保护 D.安全港
- 18.目前我国对软件的保护实际上是采取(C) 10-198
- A.以专利法保护为主,并辅以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其他手段的交叉保护方式
- B.以商业秘密方式保护为主,并辅以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其他手段的交叉保护方式
- C.以著作权法保护为主,并辅以反不正当竞争法、合同法等其他手段的交叉保护方式
- D.以物权法保护为主,并辅以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其他手段的交叉保护方式
- 19.对数据库除采取著作权保护外还提供"特殊权利"保护的国家(地区)是( A )

#### 10 - 199

- A.欧盟 B.美国
- C.日本 D.中国
- 20. 衡量计算机及网络安全的主要指标是(C) 11-211
- A.保密性、及时性、真实性B.保密性、完整性、及时性
- C.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D.保密性、真实性、可用性

- 21.下列不能被视为计算机与网络犯罪的犯罪主体的是(C) 11-213
- A.利用计算机发送电子邮件进行反动宣传的钱某
- B.利用黑客软件盗取他人银行账号和密码获得赃款 15 万元的刘某
- C.利用黑夜入室盗窃他人笔记本电脑和首饰并转售他人,从中获得赃款 8000 元的赵某
- D.编写并传播计算机病毒获利达 30 万元的李某
- 22.以计算机及网络为工具实施的传统型犯罪是(B) 11-226
- A.破坏计算机数据和应用程序罪
- B.故意制作,传播淫秽色情信息罪
- C.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罪
- D.故意制作、传播破坏性计算机程序罪
- 23.在我国关于网络合同纠纷的司法管辖,下列说法错误的是(A) 12-230
- A.根据约定优先于法定原则,在电子合同中双方当事人可以约定选择境内任何地点的人民法 院管辖
- B. 当事人在合同中对管辖法院未作约定时,可以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C.当事人在合同中对管辖法院未作约定时,可以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 D.被告住所地难以确定时, 网址可以构成管辖权的基础
- 24.某法律规定:如果数据被存储在计算机或类似设备中,则任何能准确反映数据的打印文件或其他可读的输出形式,均构成原件,该法律是(B)12-234
- A.欧洲理事会的《电子处理资金划拨》
- B.美国的《联邦证据规则》
- C.英国 1968 年的《民事诉讼法》
- D.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的《电子商务示范法》
- 25.欧盟委员会指出,各国在发展法庭外解决纠纷机制时应当遵循的6条原则不包含

( D ) 12-241

- A.独立原则 B.对抗性原则
- C.自由原则 D.平等原则
- 二、多项选择题(本大题共5小题,每小题2分,共10分)

在每小题列出的五个备选项中至少有两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请将其代码填写在题后的括号内。错选、多选、少选或未选均无分。

- 26.我国《电子签名法》主要规定的内容有( ADE ) 1-17
- A.电子签名的效力B.电子合同
- C.电子商务经营者的法律责任 D.电子认证服务市场准入制度

- E.电子签名安全保障制度
- 27.对一方是电子代理人的自动交易需要适用特殊的"错误规则",给予对方当事人适度的照顾,对方如果符合下列哪项条件,可以不受其本人错误的影响?(BCD)3-52
- A.对方获得利益但确实无法返还
- B.对方得知错误的存在后,及时将错误告知了电子代理人一方,说明了其不愿受错误数据电 文约束的意图
- C.对方没有从交易中获得任何利益
- D.电子代理人没有给对方提供防止或更正错误的机会
- E.电子代理人在交易成立之前,将交易信息提示对方再次确认,对方疏忽造成错误
- 28.与传统银行相比,网上银行的明显优势有( ABDE ) 6-122
- A.提高了金融服务的质量 B.拓宽了金融服务领域
- C.吸引了更多的优质客户 D.打破了地域和时间限制
- E.有效地降低成本
- 29.要对电子商务征税,征税机关必须首先实现电子化、网络化,对此学者们的提议主要包括( ABDE ) 7-141
- A.建立网络税收系统
- B.建立一套完善综合的电子账簿系统
- C.加强对网上交易平台的监管
- D.推行银行扣缴义务
- E.建立完善税务稽查系统
- 30.关于网络中介服务提供者在网络广告中的义务,下列说法正确的是(ACDE) 8-161
- A.IPP 的监控义务包括事先审查义务和事后控制义务
- B.IAP 的监控义务包括事先审查义务和事后控制义务
- C.协助调查义务
- D.IAP 的监控义务只包含事后控制义务
- E.ISP 的监控义务包括事先审查义务和事后控制义务
- 三、名词解释题(本大题共5小题,每小题3分,共15分)
- 31.功能等同原则 1-10
- 答:功能等同是一种将数据电文的效力与纸画形式的功能进行类比的方法。其目的是要摆脱传统书面这一单一媒介条件下产生的束缚,为电子商务创造一个富于弹性的、开放的规范体系,以利于多媒体、多元化技术方案的应用。

32. 网上银行 2-18

答: 指网上进行金融活动的机构,主要从事电子货币的发放、网上支付及认证等服务。

33. 电子数据交换 3-34

答:电子数据交换,简称 EDI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是一种在公司之间传输订单、发票等作业文件的电子化手段。

34. 网络隐私认证计划 9-182

答:网络隐私认证计划是一种私人行业实体致力于实现网络隐私保护的自律形式。它要求那些被许可张贴它的隐私认证标志的网站必须遵守它的行为规则,并且服从多种形式的监督管理。

35. 域名混淆 10-206

答:一般认为,"域名混淆"包括了"盗用"和"淡化"两种方式。目前学界流行的看法,"盗用"是指利用权利人的商标、商号或域名注册成相同或相似的域名,企图利用被盗域名的知名度或者其他优势来为宣传自己的网站,取得不正当利益,其实质是属于"搭便车"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简答题(本大题共4小题,每小题5分,共20分)

36.简述以 EFTPOS 系统为例的小额电子资金划拨的当事人及其法律关系。 6-111

答: (1) 持卡人(消费者) 与发卡银行之间的关系

两者之间的关系由双方之间的电子资金划拨合同调整。发卡银行的义务是按照持卡人的支付命令及时准确地完成电子资金划拨任务,借记持卡人账户,贷记零售商账户;持卡人则有补偿发卡银行代其支付的款项,并妥善保管其所持卡的密码、遗失或被盗后及时通知银行的义务。

(2) 持卡人(消费者)与零售商之间的关系

两者之间的关系由双方之间的货物买卖合同或服务供应合同调整。持卡人和零售商之间的关系只是商品买卖关系或劳务供求关系: 持卡人在取得商品或接受劳务后, 有支付货款或服务费的义务; 零售商则茌履行了自己供货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后, 有要求持卡人发动一个以零售商为受益人的电子资金划拨的权利。

(3) 零售商与零售商收款银行之间的关系

两者之间的关系由双方之间的金融服务合同调整,两者实质上的法律关系是委托代理关系, 收款银行作为受托人经零售商这一委托人的授权代其进行款项结算。

(4) 发卡银行与零售商收款银行之间的关系

发卡银行实质上就是消费者付款银行,它与零售商收款银行之间的关系由双方之间的转账合同或其他金融协议调整。

(5) 零售商收款银行与零售商开户银行之间的关系

零售商开户银行实质上是最终收款银行,两者之间的关系由票据交换所自动支付系统 (CHAPS, the Clearing House Interbank Payments System)清算规则调整。

- 37. 简述网络广告法的立法原则。 8-156
- 答: (1) 真实、合法原则。广告法第三条规定: "广告应当真实、合法,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
- (2)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原则。广告法第四条规定: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 (3) 守法、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广告法第五条规定: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从事广告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 38. 简述 TRIPs 对商业秘密范围作出的规定。 10-203
- 答: TRIPs 对商业秘密作出如下规定:
- (1)受保护的信息作为整体或作为其中内容的确切组合,不是该信息领域人员普遍了解或容易获得的:
- (2) 因构成秘密而具有的商业价值;
- (3) 权利人为保密采取了合理措施。

同时,权利人所防止的是任何人未经许可以违背诚实商业行为的方式,披露、获得或使用其控制下的商业秘密。

- 39. 简述电子商务侵权纠纷是否适用举证责任倒置。 12-236
- 答:根据我国民诉法有关规定,举证责任原则为"谁主张谁举证",即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但在一些特殊类型的侵权案件和某些技术性、专业性较强的案件中,权利主张人限于客观原因很难举证证明自己的主张,此时举证责任发生倒置,由造成侵害的一方承担举证责任来证明自己无过错或损害是由对方造成,如不能举证就要承担民事责任。但 200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列举的举证责任倒置案件中并没有包括电子商务、网络侵权纠纷等新型的以计算机与网络为基础的案件。
- 五、论述题(本大题共2小题,每小题10分,共20分)
- 40.论述电子签名法立法的三种模式的优缺点。 4-65
- 答: 各国的电子签名立法从其采用的技术方案入手分为技术特定型、技术中立型和折中型三种模式。
- 一、技术特定型以数字签名作为法定的电子签名形式。数字签名实质是一段只有信息发送者才能产生的、别人无法伪造的数字串,这段数字串同时也是对所发送信息真实性的一种证明。

- 1、采用数字签名,可以确认信息的来源即发送者的身份,防止其对交易行为的抵赖,也可以表明信息自发出后到收到为止未曾作过任何修改,保证信息的完整性。
- 2、这种立法模式强调,在现行的电子签名技术中,较之安全系数不足的计算机口令和私人密码、不适应开放型市场需要的对称密钥加密以及应用成本过高的生物笔迹和眼虹膜辨别技术而言,以非对称加密算法生成的数字签名,是一种既安全可靠,又具有可行性的较为理想的电子签名技术方案,因而应作为法定的电子签名手段。
- 二、但是,反对者认为,技术中立型的立法模式才是电子商务法的技术中立原则在电子签 名制度上的反映。
- 1、在电子签名问题上,技术特定化实际上给其他同类技术的发展造成了法律障碍,在电子商务市场尚不成熟的情况下,过早地将某种特定的电子签名技术标准化、法定化是不现实的。 2、此外,技术进步具有相对性,公开密钥加密也并非万无一失无法破译,且该技术方案将密钥被冒用的风险责任完全归于持有人,不利于对消费者的保护,最终会阻碍电子商务的发展。
- 三、技术中立型方案,主要以联合国《电子商务示范法》为代表,规定只要符合一定的条件,电子签名即具有传统签名的法律效力。这些条件包括:能够识别签名人的身份并表明其认可所签署文件内容的意思;方法可靠并对生成或者传输数据电文的目的来说是适当的。
- 1、技术特定型立法与电子商务的开放性、发展性原则不符,可能造成限制新的电子签名技术开发应用的法律后果,而技术中立型立法又太过宽泛,其中包含的一些电子签名手段很难在实践中得到具体应用。为了弥补二者的缺陷,折中型立法模式应运而生。
- 2、与技术特定型立法模式相比,其肯定的技术范围不同,只要达到安全签名基本标准的电子签名技术手段皆可适用,而不仅仅限于公开密钥加密生成的数字签名,这就为其他能够达到同一功能的新技术预留了法律空间。
- 3、同时,折中型立法的电子签名具体实现方式虽然尽量泛化,但与技术中立型模式相比, 其安全性要求与标准能够切实地满足电子商务实践发展的需要,防止签名被篡改及伪造。折 中型方案既提供了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广义的电子签名的法律确认,又提供了使用以数字签 名为范例的安全电子签名的法律后果,结合了技术特定型与技术中立型两种方案的优点,
- 41. 论述认证机构的业务风险和免责事由的情形。 5-91/93/94/95

#### 答:一、业务风险

1、首先在于技术上的风险。认证机构的数字证书库中可能储存着数十万甚至上百万个证书,联系着数以万计的用户,任何一点微小的系统故障,即便是瞬时中断,也有可能造成记录的 丢失,从而给用户造成巨大损失。此外,证书的暂停、撤消、更新不可能凭人力进行,都是 依赖于一定酌软件自动识别并处理。如果软件存在技术瑕疵,未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2、其次,风险也可能来自认证机构内部。其有权访问证书数据库的雇员有可能利用系统进行伪造、更改、假冒证书,以从中获利,此外雇员的过失行为也会造成认证机构的虚假表述。

3、再次,来自外部网络空间的攻击可能致使认证机构需要承担第三人行为产生的损失。

二、免责事由。

#### 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在电子认证活动中,认证机构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而暂停或终止全部或部分证书服务的,也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而部分或 者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 2、免责条款

免责条款是指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免除将来可能发生的违约责任的条款。免责条款不得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

#### 3、债权人过错

如果合同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是由对方即债权人的过错造成的,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的一方免除违约责任。在电子认证合同中也存在因债权人过错而免责的情况,例如签署者有使用可信赖系统的义务,若因签署者的计算机系统达不到要求而使认证机构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颁发证书、管理证书及发布信息的义务,则认证机构可以免责。这方面最简单的例子如签署者的计算机配置太低或使用的软件不合适或有缺陷。

## 六、案例分析题(本大题共1小题,10分)

42.据报道:某公司使用 chinaswarovski.cn 等 4 个域名在网上销售仿制的"施华洛世奇"水晶饰品,被施华洛世奇公司认为是"搭便车"售假,遂起诉该公司,要求其无偿转让涉案域名并索赔 40 万元。

施华洛世奇公司经中国商标局核准注册 SWAROVSKI 及天鹅图形系列 4 个商标,该品牌的水晶饰品在全球享有美誉度。该公司调查发现,2008 年 6、7 月间,被告未经许可注册了 4 个带 SWAROVSKI 的域名,且指向的网站也冠以"施华洛世奇水晶专卖"、"施华洛世奇网"等名号进行水晶饰品销售。施华洛世奇公司认为,被告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应停止侵权行为,将涉案域名无偿转移给原告,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 40 万元。被告辩称,4 个涉案域名均为合法注册并支付相关费用,属于善意、合理使用。被告在网上销售的施华洛世奇水晶饰品来自淘宝网上一名皇冠级卖家,提供的是奥地利发来的裸水晶,而且承诺"假一罚十",不存在销假情况。在接到施华洛世奇起诉后,被告已停止使用涉案域名并停止销售相关商品,总共卖掉的货品也只有区区 3200 元,赔偿 40 万元显然没有依据。请结合域名注册相关规范和电子商务经营主体的义务,回答:

(1)被告注册的域名是否侵犯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10-205

- (2)电子商务经营主体的义务有哪些? 2-26/27
- (3)被告在其网站销售施华洛世奇水晶,违反了电子商务经营主体的哪项义务? 2-26/27
- (1) 答: 侵犯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利用这种相似来注册域名,利用他人的著名域名"搭便车"宣传自己,属于侵犯商标权的行为。

- (2) 答: 电子商务经营主体的义务有:
- (1) 合法经营义务。
- (2) 身份明示义务。
- (3) 信息内容记录义务。
- (4) 交易中的合同义务。
- (5) 遵守知识产权和隐私权等其他民事权益的义务。
- (3) 答: 违反了遵守知识产权的义务,被告的行为侵犯了施华洛的商标权。

考试课件网: http://www.examebook.cn/

——我们专业提供自考易考题库课件集、自考免费电子书、自考历年真题及标准答案!

考试真题软件网: http://down.examebook.com/

——我们专业提供自考历年真题及答案整理版、自考考前模拟试题!

考试学习软件商城: http://www.examebook.com/

——为您提供各种考试学习软件课件更为便利的购买通道!